

证据二、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该店负责人杨*珍承认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2张，证明现场违法事实取证情况。

当事人辩称：你对违法事实未作陈述申辩。

德钦县升平镇镜珍超市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处理意见及依据：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因无法提供非法所得的票据，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贰仟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德钦县支行营业部，账号：169701040000101，地址：德钦县省属区中国农业银行德钦县支行营业部）。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德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德钦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入卷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德市监罚决〔2023〕4号
受送达人	德钦县升平镇镜珍超市
送达时间	2023年7月9日
送达地点	德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管理股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